附件1

延安市“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”

项目评选细则

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，进一步激励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担当作为，发挥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按照延安市“圣地英才计划”人才项目申报推荐工作有关要求，根据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1. 申报推荐原则

（一）坚持以价值、能力、贡献为导向。

（二）坚持好中选优、优中选强，推荐的人选要实绩突出、影响广泛，确保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（三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，严格履行自下而上、层层推荐的程序，真正把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选上来。

二、申报推荐范围

本次参评范围为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、民营企业以及中省驻延企业中，担任企业董事长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或职业经理人等职务的经营管理人才。重点从有一定影响力、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大的企业中评选。

1. 申报推荐标准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共性条件

①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严格落实中省市决策部署，诚实守信，照章纳税，信誉良好。

②所在企业坚持党的领导，党组织作用发挥充分，运行规范有序，注重企业文化建设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，企业劳动关系和谐。

③在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时间不少于3年。

④具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战略眼光、市场开拓精神，工作理念先进、管理方式科学、创新能力较强，带领团队取得优秀业绩或成果。

⑤所在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位居本行业前列。

⑥获得中省市相关表彰奖励者优先。

2.个性条件

①所在市属、县（市、区）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，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，经营业绩和规模达到“五上”企业标准，利润总额达300万元以上，上缴税金在100万元以上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除外）；或上年度减亏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。

②中省驻延企业、民营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达到8%以上，经营业绩和规模达到“五上”企业标准并入库入统，上缴税金100万元以上，就业职工人数不低于50人。

（二）所在企业或经营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报推荐。

1.近三年在国家和省、市开展的产品质量抽检中出现不合格产品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；

2.近三年有逃、骗、抗税，偷逃银行债务或纳入失信黑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的；

3.近三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；

4.近三年发生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，发生环境污染事故，被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处理的；

5.近三年发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信访维稳等群体性事件的；

6.近三年有未批先建、欠缴土地出让金等其他税费行为的；

7.近三年有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，拖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不良行为的；

8.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四、申报推荐材料要求

1.申报推荐材料：《延安市“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”项目申报推荐表》、《延安市“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”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》。

2.业绩材料。1500字以内个人业绩材料（主要包括：推荐人选基本情况、经营管理企业情况，改革创新有关做法、经济社会发展贡献、带领团队取得优秀业绩或成果、获得荣誉等）。

3.证明材料。个人职业资格证书、市级以上获奖证书等复印件；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或中省驻延企业、市属国有企业党委（党总支、支部）出具的推荐报告；近三年来纳税情况、企业缴纳社保基金情况、企业信用报告（登录信用中国（陕西）网站（http://credit.shaanxi.gov.cn）下载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；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报告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人员还须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廉政鉴定报告（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由初审单位负责审验）；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。

五、申报推荐程序及方式

（一）推荐初审。评选采取自下而上，逐级推荐的办法进行。中省驻延企业人员由所在企业党委同意后报市工信局，民营企业报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工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工信局；市属国有企业人员经所在企业党委（总支、支部）初审后报市国资委，县（市、区）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由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国资委。

（二）评审复核。市国资委、市工信局分别对上报的人选进行综合评比后，按照遴选名额1:2的比例提出建议人选名单（市国资委、市工信局各推荐10名左右）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三）综合审核。市委人才办按有关要求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建议人选进行综合审核，研究产生拟入选名单，并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公示。